111 年 2 月 08 日 修訂
111 年 9 月 26 日 修訂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執 掌		職 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　　長	高○○	男	1.依據性平法第 9 條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 2.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 3.本校委員性別，男性 **4** 人，女性 **7** 人，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2	委員兼執行祕書	生輔組長	邱○○	男	
3	委員	教務主任	俞○○	男	
4	委員	實習處主任	張○○	女	
5	委員	輔導主任	孫○○	女	
6	委員	體衛組長	鄭○○	男	
7	委員	職工代表	陳○○	女	
8	委員	教師代表	林○○	女	
9	委員	家長代表	李○○	女	
10	委員	家長代表	洪○○	女	
11	委員	學生代表	陳○○	女	
12	專家學者	專家學者	俞○○	男	

◎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